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1.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58.51 万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国信证券承销费 2,706 万元，国信证券在扣减剩余承销费用 2,706 万元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账号 79,2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45,711.1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686.35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 9,160.95 万元,累计共使用 56,847.29 万元。其中,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项目 7,636.50 万元,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529.61 万元,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8,930.68 万元,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20,142.83 万元,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6,607.67 万元;此外,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52.98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2,973.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1,835.48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0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及中介费	4,041.49
募集资金净额	77,958.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47,686.35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	9,160.95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期末流动资金占用募集资金(-)	-
期末理财占用的募集资金(-)	5,000.00
购买理财的收益(+)	2,973.08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752.98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1.78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11,835.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609691909	1,001.24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	1,526.58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973.98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2,281.0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590.65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503.6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2,369.1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6602374	89.13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通知存款 706578322	2,500.00	
	合计		11,835.48	

注：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变更为“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新开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609691909账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801102501421019694账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609720616账户。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58.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1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518.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2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是	41,271.50	7,636.50	7,636.50		7,636.50	0.00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9.96	3,529.61	-8,470.39	29.41%	已运营	否	否	否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	否	24,687.01	24,687.01	24,687.01	18,930.68	18,930.68	-5,756.33	76.68%	201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训基地项目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是		24,518.37	24,518.37	20,142.83	20,142.83	-4,375.54	82.15%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6,607.67	6,607.67	-3,392.33	66.08%	2020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958.51	78,841.88	78,841.88	45,711.14	56,847.29	-21,994.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主体内容是建设综合设施配套服务大楼，但是，由于北京市人口疏解政策的实施，致使原定的募投项目方案与现行的政策不相符，继续建设综合大楼与毗邻区域的商业开发环境不匹配。公司本着为股东更快、更好创造最大利益，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希望利用山东淄博及重庆两地的区位优势，加快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经公司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518.37万元分别用于山东淄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p> <p>2、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受地方政策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土地规划需要办理调整手续，影响了该项目的整体进度。2018年该募投项目已全面开工，原规划的工程投资及设备投资已陆续投入。</p>								

	<p>3、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因办理前期土地及施工等方面的手续耗时较长，影响了该项目的整体进度。2018 年该募投项目已全面开工，原规划的工程投资及设备投资已陆续投入。</p> <p>4、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所在地多为山地，前期土地平整工作量较大；同时，土地及施工方面的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因此，该项目整体进度未及预期。2018 年该募投项目已全面开工，原规划的工程投资及已陆续投入。</p> <p>5、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已投入运营，受前期石家庄东方时尚校区内的考场审批手续一直未完成等因素的影响，石家庄东方时尚招生情况未达预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另外，该项目未达到承诺收益，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p> <p>（1）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石家庄东方时尚院内考试场投入使用的公告”，公告称石家庄市交通管理局驾驶人考试场已开始考试工作，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永寺路 9 号(东方时尚院内)。由于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的考场审批手续办理时间长，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前学校内没有考场，导致对公司的招生、培训造成一定的影响。</p> <p>（2）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是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校区工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短于其他地区自有校区工程，因而每年摊销金额较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北京市人口疏解政策的实施，致使原定的募投项目方案与现行的政策不相符，继续建设综合大楼与毗邻区域的商业开发环境不匹配。公司本着为股东更快、更好创造最大利益的目的，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希望利用山东淄博及重庆两地的区位优势，加快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变更为“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石家庄东方时尚项目、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项目的资金总额 9,160.9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所剩余募集资金拆分为两部分，分别用于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518.37万元投资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临2017-080、临2017-085、2018-002号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募投项目变更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订情况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2月13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剩余的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160.95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03 号）。同时，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USD3M-LIBOR 产品”产品期限为 40 天，产品挂钩标的为 USD3M-LIBOR，产品类型 为封闭性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收益率：3.8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预计收益率 4.8%（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预计收益率 4.7%（年化）。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 2018101040555), 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到期支取年利率为 3.55%。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3.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八、会计师对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发表意见为: 东方时尚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时尚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2018 年度, 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